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9号）所关注的问题，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交易事项支付进度安排、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保障措施的充足性

1、协议双方根据混凝土行业应收账款帐期特点，同时出于受让方对承债收购的考虑，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我司将中荣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沃宇投资公司分两期办理工商变更，第一期变更其中的 40%，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2,600 万元，转让方在 18 个月内分四阶段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剩余的 20%，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1,300 万元，转让方于协议生效后第五年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在收到第一期第一阶段款项后，将 40%股权过户给沃宇投资公司，同时沃宇投资公司将上述 40%股权质押给我司作为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担保，在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财务均不变的情况下，还预留 20%股权在 5 年内转让。由于这笔股权转让是一笔远期交易，我司除了按总额 60%股比收取 3,900 万股权转让款外，还约定价外分五年补偿共 1,150 万。后经积极谈判，双方协商同意，对第一期股权交易价款 2,600 万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沃宇投资公司须在中荣公司全额归还借款和利息并全额支付对应股权款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我们认为上述支付进度安排是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沃宇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一家专业的混凝土经营管理和相关资源整合的投资公司，以沃宇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星先生为核心的团队，多年从事混凝土业务，在混凝土领域经营管理及销售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及

资源，业务布局除福建平潭地区外，在福建其他地区也有布局，能够通过该行业和产业链相关的经营长期稳定获得利润。沃宇投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及其履约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增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按协议约定完成收购。同时双方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沃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股权转让款总价 3900 万元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我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沃宇投资公司应向我司支付 650 万元违约金。并约定由沃宇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星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具备的履约能力以及并提供了相应充足的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支付进度安排合理，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较强履约能力，保障措施充足。

二、中荣公司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的充足性

中荣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1,207.12万元、1,292.21万元、27.5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受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上涨、计提坏账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16年以来利润大幅下滑，考虑到沃宇投资公司已于近期和荣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在混凝土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上下游产业及客户资源，未来加入公司经营后，能将其优质资源与中荣混凝土公司的业务相结合，有助于改善中荣混凝土公司在产品、业务及市场方面的结构，通过其专业团队给予生产、营销、管理的支持，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提升中荣混凝土公司的盈利能力，中荣公司取得的利润可用于偿还平潭发展的借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保障其履约能力。此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荣公司应收账款有12,251.18万元，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在中荣公司足额归还对我司的借款之前，我司拥有对中荣公司的控制权，应收账款回收后，将优先用于偿还我司借款，其具备还款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中荣公司具备履约偿还能力，履约保障措施充足。

独立董事： 蔡妮娜 吴克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